# 主题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3-12-19

*主题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一承包人(全称)：承包人资质等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99- 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主题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一**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资质等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99- 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

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2 工程总面积：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xx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 20xx)、《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 20xx)、《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 20xx)、 。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权：\_\_\_\_\_\_\_\_\_\_\_\_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权：\_\_\_\_\_\_\_\_\_\_\_\_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第9条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_\_\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 日

第11条进度计划

1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1.2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_\_\_\_\_\_\_，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15条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_\_\_\_\_\_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17条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18条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19条事故处理

19.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合同价款

20.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金额(大写)：\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小写)：元

第21条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_\_\_\_\_\_\_\_\_\_\_\_方式确定。

21.2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第22条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23条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为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

│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 金额 │

│ (工程进度、部位) │ 百分比 │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_\_\_\_\_\_\_\_\_\_\_\_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_\_\_\_\_\_\_\_\_\_\_\_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_\_\_\_\_\_\_\_\_\_\_\_%，结算总价的\_\_\_\_\_\_\_\_\_\_\_\_ %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24.3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第25条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27条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28条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29条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30条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一、质量保修

第31条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31.2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2) 绿化种植工程：(3) 喷泉、喷灌工程：(4) 其他附属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32条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33条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第34条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5 其他：

第36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2) 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第38条不可抗力

38.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_\_\_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第43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主题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园路、廊架、六角亭、花坛、小品、苗木栽植、草坪铺植等。

二、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工期日历天数40天，开工日由甲方签署工程开工报告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图标准。

四、合同价款：叁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叁角伍分整(325891.35元)

五、双方责任

1、甲方驻现场全权代表人姓名：

如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2、甲方工作

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提供现场施工用水接口、电源接头。

(2)向乙方提供或指明施工现场的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3)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经核准的场地内管线资料及相关图纸两套。

(4)组织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出技术要求和验收效果。

(5)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3、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人姓名：

如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4、乙方工作

乙方应履行以下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1)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内接挂表，并承担全部施工水、电费用。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土建施工单位消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邻里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3)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在工程质量合格前提下，甲方监理核定形象进度，进度款方可支付。

(4)保护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六、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延误

1、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收到后3天内予以批准，乙方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的检查监督。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应顺延工期。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经甲、乙方同意的其它情况。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

2、凡隐蔽工程部位，乙方预检后，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按时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

3、中期验收：

(1)xx年4月组织中期验收，验收前5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中期验收资料(包括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2)甲方在收到乙方中期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和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验收报告，且又提不出修改意见，可视为中期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3)中期验收报告批准后，进入结算审计阶段。

4、竣工验收：

(1)xx年12月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前5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两套。

(2)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和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验收报告，且又提不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3)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15天内，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5、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经验收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八、支付方式

1、本工程结算方式为审计结算，结算依据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xx版)》，不足子目部分参照《\*\*省园林绿化工程定额(xx版)》。

2、工程款支付

(1)乙方进场开工前，甲方按合同价向乙方预付工程款10%。

(2)xx年4月份中期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完毕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50%;xx年12月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清全部余款。

九、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十、养护和保修

绿化工程养护期、园林建筑和水电安装工程保修期均为一年，截止xx年12月。

养护保修期内，因乙方栽植和养护不当致使苗木死亡，乙方须补种补栽相同品种和规格的苗木，园林建筑水电安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7天内派人修理。

养护保修期内，乙方不负责治安管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苗木毁损、被盗、死亡和园林建筑水电设施毁损，乙方不负责任，但甲方要求乙方补种补栽和修复，乙方应按原样补种补栽和修复，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索赔。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条款：乙方负责协调场区周边关系，如与周边其他人发生矛盾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主题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三**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基本概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资金来源：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土建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条：施工工期限共 个工作日。

议定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全部栽植结束。(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在工程进中、承包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何等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凡包工包料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工程采用 承包方式;

2、工程价款 元(暂定价以决算价为准)。

3、付款方式：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在工程施工中，发包方委托 为施工监理;承包方指派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工程养护的监督考核;

2、发包人工作：做好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制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协调处理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承包人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第九条：种植要求

1、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2、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

3、按图施工，如需变动，经发包方、承包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改动。

第十条：初步验收：承包人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3个月，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14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按下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供适当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

第十三条：竣工决算：

1、工程养护期(即保修期)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历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资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养护期为 个月，从施工结束之日起计算。双方应在签定合同时签定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保修责任。质量保修书为合同的附件，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时，向发包人交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承包方催要，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2、3、4、5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造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已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保存贰份，承包方保存贰份。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主题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四**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现就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1.2工程地点： 。

1.3工程范围： 组团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详见景观施工图纸。

1.4工程内容

1.4.1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场地修复、整平、整形，种

植土细整、施肥，苗木花卉运输、种植、支撑、整形及养护 年(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场地清理。 甲方应保证现场有足够的种植土。

1.5施工工期

1.5.1开工日期： 。

1.5.2竣工日期：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本工程施工合同包干价总为 元整(含税)，小写： 元。暂按现有施工图计价，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方式见第三条规定。

2.2园林绿化工程造价采用由苗木价和综合费率组成的固定综合总价包干方式，以施工图苗木清单及单价为计算基础。综合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苗木采购价、运输费、苗木成活费、种植施工费、水电费、苗木支撑费和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包干系数、税金及其他由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 苗木价格及其综合费率见合同附件。

2.3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80%。办好竣工资料交接手续并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结算总造价的95%，其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2.4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款以人民币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之内，乙方在接受工程款前需向甲方开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等额合法发票;

2.5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乙方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文件和工程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结算工作。

第三条 工程结算

3.1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或设计要求需要变更的部分按设计变更处理。苗木价格采用苗木清单价格及甲方审定的签证价格，综合费率按38%计取。

3.2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构成：

3.2.1施工图内容合同包干价;

3.2.2因变更设计而发生的甲方签证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4.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图纸、预定方案及工程量计价清单保质保量进行施工，按时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

4.2苗木需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病虫害，外地苗木须出示苗木检疫合格证，验收时苗木成活率需为1oo%，景观效果达到甲方要求。所有苗木存活保证期为12个月，期间发生苗木倾斜或死亡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进行扶植、补植，扶植、补植的苗木成活保证期为补种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发生的所有补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3苗木的规格、形态必须经甲方景观工程师审核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及景观设计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苗木种植。对于特殊位臵(主要景观节点)的主景树以及比较重要的高大乔木，施工单位必须在到场前做好拍照、编号、记录等工作交甲方确认，以便甲方选择和备案。

4.4种植苗木的土质需为营养丰富适合相应苗木生长的土壤。乔木进场时土球规格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如种植乔木的土壤条件不好则需进行换土;灌木种植时需保证40cm厚土质良好的种植土。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7天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通知乙方)。

5.2验收标准：乔木及中下层灌木规格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尺寸验收，乔木须为熟货，小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以实际规格为准;大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必需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认可后以实际验收规格为准，否则均视同图纸规格验收;冠幅和高度如有一项达不到图纸规格，按就低原则结算。乙方更改苗木品种、规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乙方须支付规定苗木单价壹倍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3胸径：(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1.2米处的直径。冠幅：指乔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的直径。树高：指从地表面到苗木正常生长顶端的垂直高度。

5.4苗木采购种植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苗木采购验收单及详细资料一份，以供甲方进行结算审核。

5.5乙方进场苗木规格未在清单列表范围内的，如清单中约定了12～l3cm、1416cm的苗木价格，现场验收为13～14cm之间，按l3cm结算。

5.6隐蔽工程覆盖前应提前24小时报请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如甲方代表未按时验收，乙方有权覆盖。对己覆盖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重新敞开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验合格，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6.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6.2在施工期间严禁乙方人员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过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乙方与任何第三人产生的民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场地的清洁，对工程垃圾及时处理，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生态环境。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甲方指定 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甲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一律认可。

7.1.2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施工图交底会审，提供测量基线、水准点，提供施工图 套，总平面图 套。

7.1.3甲方提供现场的水、电接口到双方商定的地点。

7.1.4甲方景观工程师对苗木种植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任何整改措施。

7.1.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乙方工程进度，与甲方配合程度，苗木质量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重新分配。

7.1.6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7.2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驻工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照，且人证相符。乙方指定 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乙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一律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变更前 的一切行为仍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均认可。乙方现场负责人 必须保证出勤率在80%以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出勤率在90%以上;

7.2.2甲方可能会向乙方陆续提供施工所需的最新资料，乙方应根据最新资料及现场情况调整施工方案。

7.2.3与工程相关的城管、环卫、计生、市政交通等部门的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2.4乙方在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所用的水电装表计量(总分表量差由各施工单位分摊)，甲方按水电费的实际市场价收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7.2.5乙方在其承包项目范围内施工时应及时清理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改善的，乙方将承担双倍清理费用的违约金。

7.2.6在甲方验收完毕以前，所有工程成品、半成品由乙方负责保管，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2.7工程施工作业时要采用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不得损坏各种地下管线，道路，架空供电、通信线路及其它建筑物和植物等，损坏有关物件产生的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8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甲方使用或销售需要，对局部单位工程进行的工期调整及进场各标段交接处施工，无论是否发生交叉施工影响或相互配合，均不另行计算施工配合及赶工费用。如影响工期，双方商定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7.2.9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从工地的临时配电房接出用电线路，保证夜间施工照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与民工之间产生纠纷(如拖欠民工工资等问题)，甲方认为有损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按照民工提出的要求先行解决，并就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合同款项中全额扣回，如扣除前述款项后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2未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每延误一天(甲方批准顺延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3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他专业承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如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书面警告一次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1乙方在其施工范围内的地形处理达不到要求。

8.5.2乙方在承包标段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清理运出或未运至甲方指定的地方。

8.5.3非因甲方原因未按施工进度表完工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仍无改观。

8.6本工程禁止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7甲方根据本合同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在结算时甲方有权只按经甲方审核签认合格工程量的90%办理结算，剩余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因此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8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工程款5的违约金;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或者停工等情况，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①提交甲方单位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提示：管辖条款由法律事务部门根据合同实际情况确定一种。无论诉讼还是仲裁解决，均应选择与甲方最密切联系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如选择仲裁方式，机构名称必须准确，符合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条款的通讯地址，均以乙方在本合同第一页所填地址为准，若地址变更，乙方须于变更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该地址发出的函件视为送达。

10.2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与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图纸及备忘录等均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0.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的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

年 月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主题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五**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基本概括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土建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条?施工工期

共\_\_\_\_\_个工作日。

议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部栽植结束。（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在工程进中、承包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何等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

凡包工包料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

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工程采用\_\_\_\_\_\_\_承包方式；

2、工程价款\_\_\_\_\_\_\_元（暂定价以决算价为准）

3、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在工程施工中，发包方委托?为施工监理；承包方指派\_\_\_\_\_\_\_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工程养护的监督考核；

2、发包人工作：做好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制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协调处理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承包人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第九条?种植要求

1、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2、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

3、按图施工，如需变动，经发包方、承包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改动。

第十条?初步验收

承包人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_\_\_\_\_个月，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_\_\_\_\_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_\_\_\_\_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按下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供适当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三条?竣工决算

1、工程养护期（即保修期）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_\_\_\_\_日内，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_\_\_\_\_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历料后\_\_\_\_\_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资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

养护期为\_\_\_\_\_个月，从施工结束之日起计算。双方应在签定合同时签定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保修责任。质量保修书为合同的附件，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时，向发包人交纳\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承包方催要，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2、3、4、5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造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八条?安全施工

承包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已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方保存\_\_\_\_\_份，承包方保存\_\_\_\_\_份。

发包方：\_\_\_\_\_\_\_\_\_\_\_\_\_\_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工程合同?|?施工合同?|?工程合同范本?|?施工合同范本

**主题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六**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_\_\_\_\_\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四、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_\_\_\_\_\_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2、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主题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七**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_\_\_\_\_\_\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工程内容包括、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_\_\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

三、付款方式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_\_\_\_\_\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_\_\_\_\_\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四、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2、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双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题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八**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绿化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基本概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资金来源：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 的景观效果。

4、涉及到的土建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条：施工工期限共 个工作日。

议定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全部栽植结束。养护期 月。(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在工程进中、承包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

凡包工包料工程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工程采用承包方式;

2、工程造价款元(暂定价以招标价为准)。

3、付款方式：

(一)绿化竣工验收：承包方施工任务完成后，经建设方等相关单位验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验收合格后 月内，据验收报告，承包方向发包方进行第一次结算，发包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总价款的 。对于实际栽植数量少于卸苗登记(经四方签字)的，其差额将对绿化施工队单株综合单价的3倍予以处罚。

(二)养护期验收：承包方养护期成活保存率达到 以上，如果成活保存率低于 ，每降低1%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并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第一、二次养护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据验收报告，支付完成工程总价款的 。

(三)交工验收：承包方养护期管理及保存率达到 以上，承包方凭交工验收报告进行最后一次结算，验收合格后12月内，据验收报告，发包方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如果保存率低于95%，每低 1% 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5%。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在工程施工中，发包方委托派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工程养护的监督考核;

2、发包人工作：做好施工场地的前期准备，制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协调处理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承包人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第九条：种植要求

1、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2、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

3、按图施工，如需变动，经发包方、承包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改动。

第十条：初步验收：承包人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完工后 个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按下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供适当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

第十三条：竣工决算：

1、工程养护期(即保修期)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